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胤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114年度簡字第452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546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胤誠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此一規定，亦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簡易程序之上訴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簡易程序上訴審審判範圍。查原審判決後，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詳本院簡上卷第7頁至第8頁、第53頁），則揆諸前揭條文規定，本院合議庭自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審理，至於未經上訴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惟告訴人於調解時未到場，致雙方無法成立調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在法定刑內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原審就本案之量刑，已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是依整體觀察，本院認原審判決量處之刑度，其裁量並無違法或顯然過重、失輕，亦無何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瑕疵可指。至被告雖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查，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已屬低度量刑，難認有何過重之情，且被告迄今猶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取得諒解，故本案之量刑因子於被告上訴後並未變動，而上訴意旨所指各節，亦經原審量刑時予以斟酌，故原審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存有落差，仍難謂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是以，被告執前詞上訴請求再予輕判云云，自非可採。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判中表達願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經本院通知並未到場調解，致未能商談調解，可認被告已知悔悟，且有意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考量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並確保上開緩刑宣告得收具體成效，認除前揭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以期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末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柯博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燕璘

法　官　周宛瑩

法　官　徐漢堂

不得上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璧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胤誠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46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胤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1至13行所載「於114年3月14日15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20元至黃胤誠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內，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更正為：「於114年3月14日15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20元至黃胤誠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內，欲以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惟未及提領，以致洗錢行為因而不遂」；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胤誠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875O8號函檢附之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就幫助洗錢部分犯行業已既遂，雖非無見，然依卷存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所示，告訴人趙博偉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並未遭提領，顯然未能發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應認此部分犯行尚未達於既遂之程度。公訴意旨認應論以幫助洗錢既遂，尚有誤會，併予敘明。

三、被告已著手於幫助洗錢之行為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巷之規定減輕其刑，並於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後遞減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5465號

被　　告　黃胤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胤誠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許誌峯（Line暱稱：Andrew，經警另案偵辦）使用。嗣許誌峯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初某日起，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橙柿口袋娃娃機店」內，向趙博偉佯稱：得合作投資玩具店內展售欄位云云，致趙博偉陷於錯誤，於114年3月14日15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20元至黃胤誠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內，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趙博偉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趙博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胤誠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趙博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提出之「東牆補西牆Toy's」櫃位租賃契約書、交易成功截圖照片等資料	
3	被告中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匯款1,020元至被告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張　純　綺